

調查意見：

一、新竹縣竹東鎮公所既已依原核准計畫，於計畫期限內完成 4-3 號計畫道路部分路段工程，參諸前行政院 68 年判字第 52 號判例之旨，應無原土地所有權人得照原徵收價額收回其土地之情事。

按都市計畫法第 83 條規定：「依本法規定徵收之土地，其使用期限，應依照其呈經核准之計畫期限辦理，不受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之限制。不依照核准計畫期限使用者，原土地所有權人得照原徵收價額收回其土地。」另按土地法第 21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私有土地經徵收後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發給完竣屆滿一年之次日起五年內，向該管市、縣地政機關聲請照徵收價額收回其土地：一、徵收補償發給完竣屆滿一年，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。二、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。」查新竹縣竹東鎮公所為辦理竹東鎮都市計畫第 4-3 號道路用地，申請徵收竹東鎮雞油林段 197-44 地號等 34 筆土地，面積計 0.2441 公頃，並附帶徵收其地上物一案，前經新竹縣政府以 77 年 12 月 9 日府地劃字第 18003 號函，報奉台灣省政府 77 年 12 月 15 日府地四字第 162137 號函准予照案徵收；並經新竹縣政府 78 年 4 月 17 日 78 府地劃字第 4856 號公告徵收後，於 78 年 6 月 19 日、8 月 17 日及 12 月 19 日依法發給徵收補償地價及特別救濟金完竣，旋於 79 年 1 月 20 日辦竣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在案。按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十三、（三）計畫進度記載：「預定自 78 年 10 月起分段開工至 93 年 10 月底完工。」竹東鎮公所因礙於經費籌措困難，乃逐年編列預算施工，本計畫道路部分路段嗣於 92 年 10 月 31 日開工，93 年 10 月 11 日完工，並已通行（已完成本計畫道路 60%以上），

此有「新竹縣竹東鎮公所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影本」附卷可稽。參諸前行政法院 68 年判字第 52 號判例「土地法第 219 條所謂『徵收私有土地後，不依核准計畫使用』，係對於所徵收土地之整體不依原核准計畫使用而言，若就徵收之土地已按原核准計畫逐漸使用，雖尚未達到該土地之全部，但與不依核准計畫使用之情形有間，應無該條之適用」之意旨，本案竹東鎮公所既已依原核准計畫，於計畫期限內完成本計畫道路部分路段工程，應無都市計畫法第 83 條第 2 項及土地法第 219 條第 1 項規定，原土地所有權人得照原徵收價額收回其土地之情事。

二、關於陳訴人陳請照原徵收價額收回 4-3 號計畫道路被徵收土地一案，新竹縣政府之處理過程，尚稱妥適。

查陳訴人等於 94 年 8 月 9 日向新竹縣政府申請依土地法第 219 條規定，照原徵收價額收回 4-3 號計畫道路被徵收土地一案，經新竹縣政府 95 年 1 月 4 日以府地劃字第 0950010729 號函請竹東鎮公所提供 4-3 號計畫道路用地徵收案內已完工之道路工程之證明文件，如開工、竣工文件等相關資料供參，以憑辦理。經該公所於 95 年 1 月 20 日以竹鎮建字第 0950000233 號函復縣府，並請縣府儘速函轉內政部函釋憑辦。新竹縣政府爰於 95 年 7 月 24 日以府地劃字第 0950092850 號函報請內政部鑒核略謂：「……依司法院釋字第 236 號解釋：所謂『不依核准計畫使用』或『不實行使用』應依徵收目的所為土地使用之規劃，就所徵收之全部土地整體觀察之，有明顯事實，足認屬於相關範圍者，不得為割裂之認定，始能符合公用徵收之立法本旨。行政院 53 年 6 月 30 日台（53）內字第 4534 號函，亦對徵收後實行使用之認定，應以該項徵收土地之整體為準，為相同之意旨。至『不依核

准計畫使用』之涵義，依行政院 53 年 8 月 5 日台（54）內字第 5554 號令，凡徵收私有土地，違反核准徵收計畫所訂使用『目的』及『用途』時，自應構成原所有權人申請收回土地之要件，如為『方法』之改變，並非徵收土地使用『目的』及『用途』之變更，而此種變更，如報經原核准機關核准，或另有其法令可為變更設計之依據者，在法理上自均不應認為有土地法第 219 條所定『不依核准計畫使用』之適用，從而原土地所有權人即不得申請收回被徵收之土地。本案竹東鎮公所雖未完成全段之道路工程，但部分工程已於期限內完工並通行使用。……擬否准邱顯榮君等 16 人收回土地。」案經內政部 95 年 8 月 2 日台內地字第 0950124981 號函請新竹縣政府就有關問題查復，經該府於 95 年 10 月 25 日以府地劃字第 0950146081 號函復該部略以：「……本案需地機關竹東鎮公所是否將陸續依核准計畫使用開闢道路，經該公所 95 年 9 月 20 日竹鎮建字第 0950013787 號函復意見略謂：『本所已將開闢本案計畫道路經費辦理保留在案，俟內政部函釋確定可行後，將陸續依核准計畫進行開闢等事宜。』本案……仍依本府 95 年 7 月 24 日府地劃字第 0950092850 號函所擬否准申請人收回其土地。」其間，陳訴人等分別於 95 年 10 月 12 日及 12 月 10 日陳請准予收回系爭被徵收之土地，經新竹縣政府 95 年 12 月 15 日以府地劃字第 0950169017 號函將本案申請人陳述理由書、申請收回土地清冊、土地徵收計畫書及相關資料送內政部；旋經該部於 96 年 1 月 3 日以台內地字第 0950199635 號函復新竹縣政府：「同意照辦。」該府始於 96 年 1 月 9 日以府地劃字第 0960004022 號函復陳訴人：「台端等申請收回竹東鎮公所辦理竹東鎮都市計畫第 4-3 號道路用地被徵收之土地一案，

欠難照辦。……」。綜上，本案新竹縣政府之處理過程，尚稱妥適。

- 三、關於陳訴人申請將本計畫道路納入竹東鎮第5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一事，竹東鎮公所前後函復內容，易致誤解，爾後對於類似案件，應注意言明。

查陳訴人等陳請廢除竹東鎮雞油林段 197-62 地號至 202-29 地號土地計畫道路一案，於 97 年 12 月 25 日向竹東鎮公所申請參與該鎮第 5 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，並列席說明，經該公所 98 年 1 月 9 日竹鎮建字第 0970019571 號函復以：「……請台端等填妥『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』送至本所，其意見將會納入辦理，本所亦會另行通知台端列席說明。」然該公所卻隨即於 98 年 2 月 4 日以竹鎮建字第 0980025326 號函通知陳訴人等略謂：「……本所將於 98 年 3 月 31 日起辦理該鎮仁愛里大同路拆遷工程，……請台端等於 98 年 3 月 31 日前先行配合地上物搬遷，本所將執行拆除及道路施作工程，留置現場之所有建材及室內物品，本所不負保管責任，並視同廢棄物處理。」雖 4-3 計畫道路之續行開闢與竹東鎮第 5 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，係屬二事，並非因陳訴人之陳情，而當然停止該計畫道路之開闢，然竹東鎮公所上開二紙公文，前後相距不到 1 個月，而揆其函復內容，易致誤解，為免肇致困擾，竹東鎮公所爾後對於類似案件，應注意言明。

貳、